附件4-4:

昆明市度假区大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主要涉及到6个项目，具体如下：

1.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用于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安全用药，规范医疗门诊。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我中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基本原则，了解我中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实施的前提下节约成本，有效推进医药卫生体系改革。通过使用基药补助资金规范使用，节约医疗成本，降低患者看病成本，推进医疗业务有序开展。

2.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用于保证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免费为辖区群众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基层加强了患者管理、健康教育及服务满意度提升等工作，知晓率进一步提高，治病防病意识不断加强，治疗依从性明显提高。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项目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实施能力。项目实施，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3.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

4.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由2022年结转至2023年）：用于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疫情防控支出。

5.2023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用于重大活动医疗保障。

6.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级补助：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按照上级各业务部门下达的各项指标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2）按规范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保证医疗安全、提升医疗质量、加强消毒隔离及公共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做好辖区现场应急救援保障。

（3）按规范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4）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力争各项经济业务指标有所增长。

1.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基本药物制度结算补助资金：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区级各项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赛事； 文体活动；展会、博览会、艺术节；节假日；老年人、残疾人、青 少年各项活动；各类考试等）顺利进行,配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和 医疗药品器械等物资，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中央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109号）有关要求。2023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区级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费个人需缴纳的 12 元，由省、市、区财政按照《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吉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额比例承担。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项目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内容、格式按要求撰写，对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计划在自评报告中进行了表述，从自评结果来看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和执行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工作和任务，按要求完成各种指令性任务，按时报告相关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了解该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监督资金使用部门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取得实效，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长效机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印发学习了区财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单位和科室传达学习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填制基础表格、收集资料、汇总数据，按照年初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结合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复查，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包含财政资金及其自有资金，2023年资金支出2664019.69元，其中财政拨款1862610.39元，非财政拨款801409.30元，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包括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66,999.68元（含中央128,087.18元、省级138,912.50元）、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2,313,772.01元（含中央2,246,572.01元、省级67,200.00元）、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45,300.00元、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51,748.00元（含中央36,829.00元、省级5,187.00元、区级9,732.00元）和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25,240.00元（由2022年结转至2023年）、2023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经费2,900.00元、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级补助资金3,360.00元。我中心严格预算绩效管理，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严格按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督促各业务科室积极开展工作，形成资金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区卫健局成立呈贡区卫健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印发各下属单位，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收集各业务部门2023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方案中的指标评分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3分，自评完成后将自评工作材料上报呈贡区卫健局汇总。

对各项基卫项目的管理有专人负责，并且责任明确。根据上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考核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辖区项目网格健全，并正常运行，覆盖率达100%。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中心严格按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文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节约不必要的预算支出，严格控制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未出现决算数大于调整预算数的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中心均按照规定的预算执行进度按质按量执行预算，每个季度通报的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时序要求，确保开展医疗卫生事务的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通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明确我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为主的职能定位。中心积极转变观念，从以前的等病人，到主动走出院门，走进社区，为社区群众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城乡居民逐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和就医感受，居民通过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能够获得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得到了居民的认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综合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在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公布绩效评价结果，让公众知晓财政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激发公众的参政、议政热情，从而积极献计献策、监督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工作。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分配方面。资金分配比较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拨付有时存在候滞后情况，但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一定效益，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群众受益的覆盖面有所增加、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评价人员专业性能力提高，在有条件时可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对绩效自评。明确各项经费相关工作责任主体，细化到具体工作目标，同时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监管力度，做到合规合法，“钱随事走”，切实发挥预算指标积极效益。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23日

| 2023年昆明市度假区大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 **自评分** | |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 项目  决策（20分） | 项目  目标  (4分) | | 目标内容（4分） | | | 3 |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  过程  （8分） | | 决策依据（4分） | | | 3 |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 | 4 |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  分配  （8分） | | 分配办法（3分） | | | 2 |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 | 5 |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  管理 (25分） | 资金  到位  （5分） | | 到位率  （3分） | | | 3 |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 | 2 |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 到位及时（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  管理(10分） | | 资金使用（7分） | | | 6 |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 | 3 |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  实施(10分） | | 组织机构（1分） | | | 1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  管理 (25分） | 组织  实施(10分） | | 项目实施（3分） | | | 2 |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 | 6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  绩效（55分） | 项目  产出(15分） | | 产出数量（5分） | | | 4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 | 4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 | 3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 | 3 |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  效果(40分） | | 经济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 | 8 |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 | 8 |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 | | 7 |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分 | | | | | 93 | | |  | |  | |